**（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）**

**永教体函〔2023〕98号**

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**

**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32号提案的答复函**

**杨太保委员：**

**您在政协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尽快修通教育园区与公安局中间路段的建议》（第102032号），已转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**

**首先，衷心地感谢您对永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为永德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。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提案后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分析、研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您提出的提案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牵头、项目专班具体负责办理。**

**永德县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自2015年开工建设以来，公建部分一直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，但其中涉及的市政道路一直未明确主体单位，一直由县教育体育局与县住建局共同协商推进。您所提纬一路问题，受项目资金、征地拆迁等相关问题影响，迟迟未能完工。今年6月，通过举办芒果节的契机，将纬一路下段进行了修缮，目前可保障通行。对于项目推进的相关问题，下步县教育体育局将协同县住建局，加大与县人民政府的汇报力度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促进该路段启动硬化建设。**

**再次感谢您对永德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地欢迎以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**

**2023年7月21日**

**（承办人及电话：杨皓月，0883-5211138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抄报：县人民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** |
| **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制** |